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茂名市北组团高质量发展试验区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茂南段）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茂名市茂南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盖章：茂名市茂南区财政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茂名市茂南区财政局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 项目情况	6
(四) 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7
(五) 项目主体	8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1
(一) 重要性分析:	11
(二) 经济效益分析:	12
(三) 社会效益分析:	12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3
(一) 投资估算	13
(二) 筹措方案	14
(三) 项目实施安排	16
(四) 债券资金用途	15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9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9
1. 项目收入测算	19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21
3. 项目损益情况	23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5
(三) 总体评价	27
五、专项债券管理	30
(一) 债券资金概况	30
(二) 债券资金管理	32
(三) 职责分工	35
六、项目风险控制	36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6
(二) 还款保障措施	42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2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茂南区是广东省地级市茂名市辖区，茂名市位于中国南海之滨，广东省西南部，东接阳江，南临南海，西连湛江，东北连云浮，西北与广西玉林交界。茂南区是茂名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2023-2025 年，茂南区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16 亿元、13.60 亿元和 17.8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9.35、1.61 亿元和 5.39 亿元。

近三年茂南区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152.56	1157.14	1137.2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3.16	13.60	17.80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9.35	1.61	5.39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8.59	1.27	4.81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22.00	22.35	23.77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7.41	2.44	5.20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项目建设是落实茂名市城市总体规划，推动北组团扩容提质的需要

《茂名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指出，按照“外接、内联、立体、便捷”发展思路，加快打造连接粤港澳大湾区和北部湾城市群的交通大通道，全力推进

铁路、公路、城市道路、港口、机场等五大方面项目建设。加强城市内外交通衔接，优化路网结构，建立以公共交通为主体，各种交通方式相结合的多层次、多类型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推动城市对外交通建设。机场：协同湛江共建共享湛江新机场，主要服务于粤西地区，辐射环北部湾经济圈城市，通过沈海高速加强茂名市区与湛江新机场的联系。铁路：形成“五横两纵”的铁路网总体布局，“五横”分别为河茂铁路、广茂铁路、茂湛铁路、深茂铁路、广湛高铁，“两纵”为洛湛铁路、疏港铁路。公路：形成“四横三纵”的高速公路骨架路网体系，“四横”即沈海高速、汕湛高速、云茂高速、阳春至信宜高速，“三纵”即包茂高速、汕湛高速博贺港支线、汕湛高速石湾至吴川段。港口：以港口建设为龙头，重点支持茂名港四大港区形成“一主三辅”的发展格局，即博贺新港区和水东港区、吉达港区、博贺港区。推动城市道路系统建设。形成“快速干线、组团内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的中心城区四级路网体系。规划建设“三横六纵”快速干线网，“三横”为沈海高速、228国道和滨海旅游公路茂名段，“六纵”为包茂大道、潘州大道、茂名大道、中德大道、西部快线和省道291改造项目。组团内主干路是组团内部网络的骨架，主要为北组团的油城路，中组团的市民大道、高新大道，南组团的南海大道、海洋大道，东组团的茂名港大道、博贺湾大道等。还将大力推动城市交通枢纽和公共交通、慢行交通建设。将全面

落实公交优先政策，构建以中运量公交系统为骨干，常规地面公交为主体，出租车、水上公交为补充的多模式一体化公交体系，确立公共交通在城市客运交通体系中的主导地位。打造“以人为本”的慢行交通系统，引入都市型绿道共 113.1 公里，优化自行车道网络，构建连续畅通的步行路径与网络。

《茂名市中心城区（北组团）城市更新和发展“十四五”专项规划（2021—2025 年）》指出总体目标为：“十四五”时期，北组团扩容提质取得重大进展，茂名大道东片区逐步建成，各片区协调发展、特色发展、有机融合。河东片区建设成为功能完善、环境宜居、品质提升的行政文化及商业中心，围绕打造文化融合示范区，成为展示茂名形象和好心精神的重要窗口；河西片区积极配合河西老工业城搬迁改造，打造转型发展先行区；站南片区大力发展都市经济、总部经济，打造茂名中央商务区；西城片区结合“一本两专”以及周边生态资源优势，打造科教创新先行区；茂名大道东片区引入“好心绿道”作为脉络，连通片区的公园、休闲带、开敞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打造有情怀有温度的城市生活区；羊角片区建设铁路货运枢纽，东进拓展城市空间，打造展现城市魅力的好心之城东门户。城区基础设施布局合理，城市功能齐全，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城市安全运行、文明有序，“畅通之城”“宜居之城”“安全之城”“洁美之城”初具规模，争取

建成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城区首位度和承载力显著提高。

本项目属于北组团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强北组团对周边区域的辐射带动能力，将有利于推动北组团扩容提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落实茂名市城市总体规划，构建市域城镇规划体系的需要。

（2）项目建设是落实河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促进产业园区高效发展的需要

北组团包含中心城区和未来的发展重点区域，涵盖河东片区、河西片区、站南片区、羊角片区和西城片区。近年来，出台了《茂名市北组团茂名大道东片区详细规划》《茂名市北组团羊角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茂名河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北组团进入高质量发展的窗口期。

根据《茂名河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茂名市河西工业片区规划区位于茂名市中心城区北组团，包含炼油厂、热电厂、茂名西站、公馆镇、新坡镇、茂南石化工业园等企业单位，是茂名最早建立的工业区。规划区东南小东江为界，西至白沙河，北至矿坑公园，规划总面积 39.12 平方公里，建设成为产业、生态相和谐的重化工产业基地。规划形成“四区、四心、三带”的空间结构。

根据《茂名河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河西片区规划形成“四区、四心、三带”的空间结构。（1）四区。根据能源工业和物流业的空间发展需要，结合交通、市政设施的规划建设情况，规划采取“物流－工业－电商物流”的空间组合，将规划区划分为工业物流区、能源工业区、生产服务与商业贸易区和生态修复区四大功能区。（2）四心。一是借助茂名西站，结合仓储物流片区，形成站前货运物流中心；二是电商批发中心，位于红旗路和竹园桥的交汇区，规划建设成为发展现代电商产业的物流中心；三是河西商业中心，位于红旗路和油城三路的交汇区；四是厂前工业服务中心，位于规划范围内东北角，服务于厂前工业组团。（3）三带。规划结合规划区内的三条主要交通干道，同时联系各功能片区，在规划区内形成两条东西向，一条南北向共三条发展带；北部产业发展带、油城三路发展带及红旗发展带。

为了满足片区物流业的发展需要，对片区内的道路提出了更高的建设要求，未来还需建成复兴大道延长线、茂南大道东延线（一期）等城市主干道。本项目的建设完善了河西片区内基础设施，优化了路网结构，落实了河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促进产业园区高效发展，对拉动区域经济的发展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

（3）项目的建设是完善区域综合运输体系，改善民生的需要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是经济运行保障的大动脉，也是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条件。自国家制定珠三角地区发展战略实施以来，国家及广东省反复强调要不断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形成城乡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协调发展机制，其得以实现的重要条件就是交通运输的协调发展。

项目所在的广东省西翼地区综合运输发展已有一定规模，目前已有铁路、水运、航空、公路等多种运输方式。但从总体上看，各种运输方式还缺乏有效的接驳，综合运输的体系还不够完善。

本项目的建设对于完善区域综合运输体系、构建沿海综合运输通道并充分发挥交通对国民经济的先导作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4）项目的建设是完善北组团排水基础设施的需求

茂名市建设发展较快，具备客观条件。近年来，随着城市人口的增加，茂名市不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但由于排水系统配套未跟上，排水问题已成为阻碍茂名市发展的因素。

因此，完善茂名市地排水系统和改善沿线环境，对完善城市整体功能，改善居民的生活条件，保护生态环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带动经济协调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综上，项目的建设是必要且迫切的。

（三）项目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两大部分，其中产业配套设施包含标准厂房，研发楼，附属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240000 平方米；配套基础设施包含产业园区配套道路及桥涵工程，管廊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配套停车位等内容。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本项目其中部分子项已立项，立项批复分别为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茂名市北组团主干路网新建工程（一期）—复兴大道延长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茂发改基础[2022]52 号）、《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茂名市北组团主干路网新建工程（一期）—茂南大道东延线（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茂发改基础[2022]355 号）、《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茂名市北组团主干路网新建工程（一期）—省道 S280 线改建工程（东环大道）（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茂发改基础[2022]11 号）、《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茂发改基础[2021]1000 号）。

项目整体已经取得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函，即《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茂名市北组团高质量发展试验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意见的函》（茂发改投函〔2022〕790 号），发展改革委审批监管平台代码：

2206-440902-18-01-584193。

2022年11月16日，取得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茂名市北组团高质量发展试验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1-440900-04-01-778374。

（五）项目主体

1. 本项目实施单位、资产持有单位为茂名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茂名市茂南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2MA4UK48H1X
机构地址	茂名碧桂园一号商业楼第28(二层)号商铺208
负责人	柯妍
机构性质	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管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塑料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现制现售饮用水【分支机构经营】；饮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	--

2.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茂名市茂南区财政局

工作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全区财政、税收、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资产评估、财务会计、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2) 拟订区级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综合平衡社会财力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及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建议，执行中央、省、市、区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3) 承担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区级和全区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决算；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区、镇级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4) 制定全区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负责组织耕地占用税的征收和管理。

(5) 负责区级非税收入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管理政府债务、政府主权外债业务，防范财政风险；管理财政票据，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

(6) 组织制定本区国库管理制度，负责区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制定政府采购政策、制度并监督管理，监管区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

(7) 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组织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负责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负责区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组织开展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会计决算报表及公共资源统计分析评价工作。

(8) 负责各项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拟订重要物资储备的财政政策，监管社会保障资金，拟订社会保障资金财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制度、企业财务制度和农村财务制度。

(9) 参与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总量研究，组织调度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参与审核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概算，承担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对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实施财务监管，负责制定代建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参与工程造价管理，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10) 监督检查财税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检查、处理、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承担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

(11)管理全区会计工作，依法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工作，依法监管外国及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区境内的有关业务。

(12)管理资产评估行业，指导和监督评估机构和注册评估师的业务，办理监管范围内涉及国有产权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和核准。

(13)负责本区有关农金会资产清收工作；组织指导各农金会清偿中心运用行政、法律和经济手段追收农金会资产；盘活农金会物业；妥善处理好农金会遗留问题。

3. 本项目资产持有单位：茂名市茂南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茂名市北组团高质量发展试验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茂南段）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茂名市茂南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茂名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将茂名的城市性质确定为世界级石化基地，全国特色现代农业基地，广东省重要的能源物流基地，粤西中心城市，宜居宜业的滨海绿城。北组团 2010 年建成区面积 51.75 平方公里，为茂名市现状主城区，市政府驻地，是现代茂名城市空间的发源地，从 1958 年开始规划建设至今一直是茂名城市集中建设和发展的主要区域。与立足新发展阶

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相比，与人民的期望相比，茂名市北组团城市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北组团作为开发建设多年的城区，人口密度与建筑密度过大，公共配套过于拥挤，人口需求与城市承载力之间的矛盾逐渐凸显。地下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落后，市政基础设施存在严重短板，城市管理效能有待增强。从北组团的现状区域路网布局看，目前北组团的城市道路结构不完善，城市次干道、支路系统极不完整。城市内部缺乏完善的支路系统来支撑城市交通微循环，且道路之间间距不合理，支路断头路多，道路红线断面欠合理，导致道路等级不明确。为实现《茂名市城市总体规划》目标，市委、市政府切实加快北组团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城市外围快速通道分离过境交通。梳理河西片区交通网络，完善北组团河西河东片区的内部交通，为河西工业片区改造提供有力保障，推动北组团扩容提质。

（二）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茂名市北组团功能结构，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有利于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居民收入。

（三）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的建设对于完善区域综合运输体系、构建沿海综合运输通道并充分发挥交通对国民经济的先导作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

义。通过路网建设，为人们的生活、工作提供方便。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 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1)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计办投资〔2002〕15号）；

(2)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发改投资〔2006〕1325号）；

(3)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建标[2008]162号）；

(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

(5)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6) 《广东省安装工程计价依据》（2019）；

(7) 其他费用详见投资估算表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470,942.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2,104.00
3	设备费	26,199.00
4	预备费	61,560.00
项目总投资		770,805.00

根据 2020 年第 19 次市长专题会议（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912 号），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项目建设责任主体为市交通运输局，征拆工作责任主体和征拆费用责任主体为茂南区政府，建安费出资主体为市政府。

根据茂名市财政局《关于落实重点项目市县出资责任的通知》，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茂南区应出资金额为 27161.7774 万元。

（二）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茂名市北组团高质量发展试验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120,884.11166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3 年 08 月	2023 年广东省专项债券五十五期（普通专项债）	30 年	2.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8,200.00
2	2023 年 8 月	2023 年广东省专项债券三十七期（普通专项债）	30 年	3.1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5,000.00
3	2023 年 5 月	2023 年广东省专项债券二十六期（普通专项债）	30 年	3.1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6,000.00
4	2023 年 7 月调整	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	30 年	3.2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684.11166
5	2024 年 3 月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	30 年	2.67%	每半年支付利	8,100.00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债券（十七期）			息，到期还本	
6	2024年5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30年	2.6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7	2024年5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30年	2.6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900.00
8	2024年8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五期）	30年	2.4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9	2024年10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八期）	30年	2.3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0
10	2025年8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	30年	2.3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合计						120,884.11166

注：2023年11月因项目实施过程重大变化导致资金需求减少调出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10,000万元至其他项目，明细如下：

信宜市玉都职业技术学校建设1,200.00万元；

信宜市钱排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1,000.00万元；

信宜市平塘宜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800.00万元；

信宜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搬迁新建项目1,000.00万元；

门急诊楼、医技楼、住院楼信宜市城区周边生态环境整治工程2,000.00万元；

信宜市粤桂边界镇乡村振兴项目1,000.00万元；

粤西空港经济区(茂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00.00万元。

2023年7月调入茂名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五位一体综合实训中心楼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4,684.11166万元至本项目发行期限30年期，发行利率3.26%。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25,000.00万元；

其中：1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7,8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3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2,2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8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4,94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10,000.00 万元（发行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本年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6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223,315.89 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401,605.00 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 融资资金	已到位 金额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项目	已到位 金额			单位自有 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 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 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 金额	以前发行 金额	计划以后发 行金额
合计	770,805.00	135,824.11					401,605.00				10,000.00	135,824.11	223,375.89
2023 年	83,884.11	83,884.11										83,884.11	
2024 年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2025 年	5,000.00	5,000.00										5,000.00	
2026 年	25,000.00	14,940.00									10,000.00	14,940.00	60.00
以后年度	624,920.89						401,605.00						223,315.89

（三）项目实施安排

本项目其中部分子项已立项，立项批复分别为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茂名市北组团主干路网新建工程（一期）—复兴大道延长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茂发改基础[2022]52号）、《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茂名市北组团主干路网新建工程（一期）—茂南大道东延线（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茂发改基础[2022]355号）、《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茂名市北组团主干路网新建工程（一期）—省道S280线改建工程（东环大道）（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茂发改基础[2022]11号）、《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茂发改基础[2021]1000号）。

项目整体已取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函，即《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茂名市北组团高质量发展试验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意见的函》（茂发改投函〔2022〕790号），发展改革委审批监管平台代码：2206-440902-18-01-584193；

2022年11月16日，取得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茂名市北组团高质量发展试验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1-440900-04-01-778374。后续进行设计、监理、施工等招标。

项目整体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3 月,计划整体竣工时间为 2029 年 12 月。项目建成后,能按项目预期的目标投入运营,项目具有较高成熟度。

(四) 债券资金用途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项目施工进度款、项目征拆和其他	10,000.00
合计	10,0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1) 物业租金收入

①可租赁物业规模:本项目中的产业园设施建成后可用于出租,可出租面积为 240000 m²。

②租金标准:参照茂名市的市场租金水平,同时考虑到项目所在地区位,产业设施平均租金标准为 70 元/m²/月,考虑经济增长及通货膨胀因素,租金单价每年增长 5%。

③出租率:上述物业的出租率按运营期首年 60%,次年 80%,后续年份 100%计算

(2) 停车场停车费收入

①停车位数量: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计划设置小车停车位合计 969 个。

②停车位收费标准：参照《茂名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粤府办〔2018〕11号）等有关文件，茂名市小车停车位收费标准为停放30分钟以上至1小时（含1小时）按3元/辆·次计算；1小时以上至8小时（含8小时）收费标准为8元/辆·次，8小时以上至16小时（含16小时），收费标准为15元/辆·次。

③停车位使用时间：预计项目每个停车位每天使用时长为6小时；

④单个车位收益：假设每个停车位每天使用时长为6小时，基期每个车位每天产生的收入为8元，考虑汽车保有量增长及通货膨胀因素，单个停车位收益每三年增长10%。

（3）广告位出租收入

①广告位数量：合计2365个。

②收费标准：单个广告位收费为1200元/月（基期），考虑经济增长及通货膨胀，广告位租金价格每年上涨10%。

③出租率：出租率按运营期首年60%，次年70%，后续年份100%计算。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物业租金收入	停车场停车费收入	广告位出租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年度	物业租金收入	停车场停车费收入	广告位出租收入	合计
第三年				0.00
第四年				0.00
第五年	12,096.00	282.95	2,043.36	14,422.31
第六年	16,934.40	282.95	2,622.31	19,839.66
第七年	21,168.00	282.95	3,746.16	25,197.11
第八年	22,226.40	311.24	4,120.78	26,658.42
第九年	23,337.72	311.24	4,532.85	28,181.81
第十年	24,504.61	311.24	4,986.14	29,801.99
第十一年	25,729.84	342.36	5,484.75	31,556.95
第十二年	27,016.33	342.36	6,033.23	33,391.92
第十三年	28,367.14	342.36	6,636.55	35,346.05
第十四年	29,785.50	376.60	7,300.21	37,462.31
第十五年	31,274.78	376.60	8,030.23	39,681.61
第十六年	32,838.52	376.60	8,833.25	42,048.37
第十七年	34,480.44	414.26	9,716.57	44,611.27
第十八年	36,204.46	414.26	10,688.23	47,306.95
第十九年	38,014.69	414.26	11,757.05	50,186.00
第二十年	39,915.42	455.69	12,932.76	53,303.87
第二十一年	41,911.19	455.69	14,226.04	56,592.92
第二十二年	44,006.75	455.69	15,648.64	60,111.08
第二十三年	46,207.09	501.26	17,213.50	63,921.85
第二十四年	48,517.44	501.26	18,934.85	67,953.55
第二十五年	50,943.32	501.26	20,828.34	72,272.92
第二十六年	53,490.48	551.39	22,911.17	76,953.04
第二十七年	56,165.01	551.39	25,202.29	81,918.69
第二十八年	58,973.26	551.39	27,722.52	87,247.17
第二十九年	61,921.92	606.53	30,494.77	93,023.22
第三十年	64,776.97	624.91	33,099.01	98,500.89
合计	906,030.71	10,313.78	302,646.55	1,317,491.93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 管理费用

本项目运营期需发生的支出为设施运维支出，本部分支出第

一年按 432.67 万元，第二年 595.19 万元，第三年支出 755.91 万元，以后年度按一定比例增长。

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 6%、9%，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 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 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 缴纳，房产税按出租收入的 12%。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管理费用	相关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0.00
第四年			0.00
第五年	432.67	1,331.67	1,764.34
第六年	595.19	1,864.34	2,459.53
第七年	755.91	2,330.42	3,086.33
第八年	799.75	2,446.94	3,246.69
第九年	845.45	2,569.29	3,414.74
第十年	894.06	2,697.76	3,591.82
第十一年	946.71	2,832.64	3,779.35
第十二年	1,001.76	2,974.27	3,976.03
第十三年	1,060.38	3,122.99	4,183.37
第十四年	1,123.87	3,279.14	4,403.01
第十五年	1,190.45	3,443.10	4,633.55
第十六年	1,261.45	3,615.25	4,876.70
第十七年	1,338.34	3,796.01	5,134.35
第十八年	1,419.21	3,985.81	5,405.02
第十九年	1,505.58	4,185.10	5,690.68
第二十年	1,599.12	4,394.36	5,993.48
第二十一年	1,697.79	4,614.08	6,311.87
第二十二年	1,803.33	4,844.78	6,648.11
第二十三年	1,917.66	5,087.02	7,004.68
第二十四年	2,038.61	5,341.37	7,379.98
第二十五年	2,168.19	8,310.10	10,478.29
第二十六年	2,308.59	12,192.62	14,501.21
第二十七年	2,457.56	12,870.20	15,327.76
第二十八年	2,617.41	13,588.70	16,206.11
第二十九年	2,790.70	14,355.88	17,146.58
第三十年	2,955.03	15,090.59	18,045.62
合计	39,524.77	145,164.43	184,689.20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茂名市北组团高质量发展试验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净收益为 1,132,802.73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及税费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0.00	0.00	0.00
第四年	0.00	0.00	0.00
第五年	14,422.31	1,764.34	12,657.97
第六年	19,839.66	2,459.53	17,380.13
第七年	25,197.11	3,086.33	22,110.78
第八年	26,658.42	3,246.69	23,411.73
第九年	28,181.81	3,414.74	24,767.07
第十年	29,801.99	3,591.82	26,210.17
第十一年	31,556.95	3,779.35	27,777.60
第十二年	33,391.92	3,976.03	29,415.89
第十三年	35,346.05	4,183.37	31,162.68
第十四年	37,462.31	4,403.01	33,059.30
第十五年	39,681.61	4,633.55	35,048.06
第十六年	42,048.37	4,876.70	37,171.67
第十七年	44,611.27	5,134.35	39,476.92
第十八年	47,306.95	5,405.02	41,901.93
第十九年	50,186.00	5,690.68	44,495.32
第二十年	53,303.87	5,993.48	47,310.39
第二十一年	56,592.92	6,311.87	50,281.05
第二十二年	60,111.08	6,648.11	53,462.97
第二十三年	63,921.85	7,004.68	56,917.17
第二十四年	67,953.55	7,379.98	60,573.57
第二十五年	72,272.92	10,478.29	61,794.63
第二十六年	76,953.04	14,501.21	62,451.83
第二十七年	81,918.69	15,327.76	66,590.93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及税费	项目净收益
第二十八年	87,247.17	16,206.11	71,041.06
第二十九年	93,023.22	17,146.58	75,876.64
第三十年	98,500.89	18,045.62	80,455.27
合计	1,317,491.93	184,689.20	1,132,802.73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及税费		
第一年	0.00	6,232.73	0.00	-6,232.73	-6,232.73
第二年	0.00	6,232.73	0.00	-6,232.73	-12,465.46
第三年	0.00	6,232.73	0.00	-6,232.73	-18,698.19
第四年	0.00	6,232.73	0.00	-6,232.73	-24,930.92
第五年	14,422.31	6,232.73	1,764.34	6,425.24	-18,505.67
第六年	19,839.66	6,232.73	2,459.53	11,147.40	-7,358.27
第七年	25,197.11	6,232.73	3,086.33	15,878.05	8,519.78
第八年	26,658.42	6,232.73	3,246.69	17,179.00	25,698.78
第九年	28,181.81	6,232.73	3,414.74	18,534.34	44,233.12
第十年	29,801.99	6,232.73	3,591.82	19,977.45	64,210.56
第十一年	31,556.95	6,232.73	3,779.35	21,544.87	85,755.43
第十二年	33,391.92	6,232.73	3,976.03	23,183.16	108,938.59
第十三年	35,346.05	6,232.73	4,183.37	24,929.95	133,868.54
第十四年	37,462.31	6,232.73	4,403.01	26,826.57	160,695.12

第十五年	39,681.61	16,232.73	4,633.55	18,815.34	179,510.45
第十六年	42,048.37	5,981.73	4,876.70	31,189.94	210,700.39
第十七年	44,611.27	5,981.73	5,134.35	33,495.19	244,195.58
第十八年	47,306.95	5,981.73	5,405.02	35,920.20	280,115.78
第十九年	50,186.00	5,981.73	5,690.68	38,513.59	318,629.37
第二十年	53,303.87	10,921.73	5,993.48	36,388.66	355,018.03
第二十一年	56,592.92	5,857.73	6,311.87	44,423.32	399,441.35
第二十二年	60,111.08	5,857.73	6,648.11	47,605.24	447,046.59
第二十三年	63,921.85	5,857.73	7,004.68	51,059.44	498,106.02
第二十四年	67,953.55	5,857.73	7,379.98	54,715.84	552,821.86
第二十五年	72,272.92	5,857.73	10,478.29	55,936.89	608,758.75
第二十六年	76,953.04	5,857.73	14,501.21	56,594.09	665,352.84
第二十七年	81,918.69	5,857.73	15,327.76	60,733.20	726,086.04
第二十八年	87,247.17	5,857.73	16,206.11	65,183.33	791,269.37
第二十九年	93,023.22	5,857.73	17,146.58	70,018.91	861,288.27
第三十年	98,500.89	465,553.70	18,045.62	-385,098.42	476,189.85
合计	1,317,491.93	656,612.89	184,689.20	476,189.85	476,189.85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20,884.11	105,435.96	226,320.07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6,232.73	6,232.73	0.00	

第二年		6,232.73	6,232.73	0.00	
第三年		6,232.73	6,232.73	0.00	
第四年		6,232.73	6,232.73	0.00	
第五年		6,232.73	6,232.73	12,657.97	
第六年		6,232.73	6,232.73	17,380.13	
第七年		6,232.73	6,232.73	22,110.78	
第八年		6,232.73	6,232.73	23,411.73	
第九年		6,232.73	6,232.73	24,767.07	
第十年		6,232.73	6,232.73	26,210.17	
第十一年		6,232.73	6,232.73	27,777.60	
第十二年		6,232.73	6,232.73	29,415.89	
第十三年		6,232.73	6,232.73	31,162.68	
第十四年		6,232.73	6,232.73	33,059.30	
第十五年	10,000.00	6,232.73	16,232.73	35,048.06	
第十六年		5,981.73	5,981.73	37,171.67	
第十七年		5,981.73	5,981.73	39,476.92	
第十八年		5,981.73	5,981.73	41,901.93	
第十九年		5,981.73	5,981.73	44,495.32	
第二十年	4,940.00	5,981.73	10,921.73	47,310.39	
第二十一年		5,857.73	5,857.73	50,281.05	
第二十二年		5,857.73	5,857.73	53,462.97	
第二十三年		5,857.73	5,857.73	56,917.17	
第二十四年		5,857.73	5,857.73	60,573.57	
第二十五年		5,857.73	5,857.73	61,794.63	
第二十六年		5,857.73	5,857.73	62,451.83	
第二十七年		5,857.73	5,857.73	66,590.93	
第二十八年		5,857.73	5,857.73	71,041.06	
第二十九年		5,857.73	5,857.73	75,876.64	
第三十年	233,375.89	5,857.73	239,233.62	80,455.27	
合计	369,200.00	287,412.89	656,612.89	1,132,802.73	
本息覆盖倍数	1.73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20,884.11	105,435.96	226,320.07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6,232.73	6,232.73	0.00	
第二年		6,232.73	6,232.73	0.00	
第三年		6,232.73	6,232.73	0.00	
第四年		6,232.73	6,232.73	0.00	
第五年		6,232.73	6,232.73	11,392.17	
第六年		6,232.73	6,232.73	15,642.12	
第七年		6,232.73	6,232.73	19,899.70	
第八年		6,232.73	6,232.73	21,070.55	
第九年		6,232.73	6,232.73	22,290.36	
第十年		6,232.73	6,232.73	23,589.16	
第十一年		6,232.73	6,232.73	24,999.84	
第十二年		6,232.73	6,232.73	26,474.30	
第十三年		6,232.73	6,232.73	28,046.41	
第十四年		6,232.73	6,232.73	29,753.37	
第十五年	10,000.00	6,232.73	16,232.73	31,543.26	
第十六年		5,981.73	5,981.73	33,454.50	
第十七年		5,981.73	5,981.73	35,529.23	
第十八年		5,981.73	5,981.73	37,711.74	
第十九年		5,981.73	5,981.73	40,045.78	
第二十年	4,940.00	5,981.73	10,921.73	42,579.35	
第二十一年		5,857.73	5,857.73	45,252.95	
第二十二年		5,857.73	5,857.73	48,116.67	
第二十三年		5,857.73	5,857.73	51,225.45	
第二十四年		5,857.73	5,857.73	54,516.21	
第二十五年		5,857.73	5,857.73	55,615.16	
第二十六年		5,857.73	5,857.73	56,206.64	
第二十七年		5,857.73	5,857.73	59,931.84	
第二十八年		5,857.73	5,857.73	63,936.95	
第二十九年		5,857.73	5,857.73	68,288.98	

第三十年	233,375.89	5,857.73	239,233.62	72,409.74	
合计	369,200.00	287,412.89	656,612.89	1,019,522.46	
本息覆盖倍数	1.55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20,884.11	105,435.96	226,320.07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6,232.73	6,232.73	0.00	
第二年		6,232.73	6,232.73	0.00	
第三年		6,232.73	6,232.73	0.00	
第四年		6,232.73	6,232.73	0.00	
第五年		6,232.73	6,232.73	10,126.38	
第六年		6,232.73	6,232.73	13,904.11	
第七年		6,232.73	6,232.73	17,688.62	
第八年		6,232.73	6,232.73	18,729.38	
第九年		6,232.73	6,232.73	19,813.66	
第十年		6,232.73	6,232.73	20,968.14	
第十一年		6,232.73	6,232.73	22,222.08	
第十二年		6,232.73	6,232.73	23,532.71	
第十三年		6,232.73	6,232.73	24,930.15	
第十四年		6,232.73	6,232.73	26,447.44	
第十五年	10,000.00	6,232.73	16,232.73	28,038.45	
第十六年		5,981.73	5,981.73	29,737.34	
第十七年		5,981.73	5,981.73	31,581.53	
第十八年		5,981.73	5,981.73	33,521.54	
第十九年		5,981.73	5,981.73	35,596.25	
第二十年	4,940.00	5,981.73	10,921.73	37,848.31	
第二十一年		5,857.73	5,857.73	40,224.84	
第二十二年		5,857.73	5,857.73	42,770.38	
第二十三年		5,857.73	5,857.73	45,533.74	
第二十四年		5,857.73	5,857.73	48,458.86	
第二十五年		5,857.73	5,857.73	49,435.70	

第二十六年		5,857.73	5,857.73	49,961.46	
第二十七年		5,857.73	5,857.73	53,272.75	
第二十八年		5,857.73	5,857.73	56,832.85	
第二十九年		5,857.73	5,857.73	60,701.31	
第三十年	233,375.89	5,857.73	239,233.62	64,364.22	
合计	369,200.00	287,412.89	656,612.89	906,242.19	
本息覆盖倍数	1.38				

综上所述，预计茂名市北组团高质量发展试验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 1.38，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茂名市北组团高质量发展试验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120,884.11166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3 年 08 月	2023 年广东省专项债券五十五期（普通专项债）	30 年	2.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8,200.00
2	2023 年 8 月	2023 年广东省专项债券三十七期（普通专项债）	30 年	3.1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5,000.00
3	2023 年 5 月	2023 年广东省专项债券二十六期（普通专项债）	30 年	3.1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6,000.00
4	2023 年 7 月调整	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	30 年	3.2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684.11166
5	2024 年 3 月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30 年	2.6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8,100.00
6	2024 年 5 月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30 年	2.6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7	2024 年 5 月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30 年	2.6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900.00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8	2024年8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五期）	30年	2.4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9	2024年10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八期）	30年	2.3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0
10	2025年8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	30年	2.3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合计						120,884.11166

注：2023年11月因项目实施过程重大变化导致资金需求减少调出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10,000万元至其他项目，明细如下：

信宜市玉都职业技术学校建设1,200.00万元；
信宜市钱排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1,000.00万元；
信宜市平塘宜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800.00万元；
信宜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搬迁新建项目1,000.00万元；
门急诊楼、医技楼、住院楼信宜市城区周边生态环境整治工程2,000.00万元；
信宜市粤桂边界镇乡村振兴项目1,000.00万元；
粤西空港经济区（茂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00.00万元。

2023年7月调入茂名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五位一体综合实训中心楼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4,684.11166万元至本项目发行期限30年期，发行利率3.26%。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25,000.00万元；

其中：1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7,8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3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2,2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8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
4,94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
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10,000.00 万元（发行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
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本年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6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223,315.89 万元。

3. 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9 月拟发行 10,000.00
万元，发行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
假设融资利率 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
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 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 额	融资利 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 计
已融资	18,200.00	18,200.00		2.99%	16,325.40	34,525.40
已融资	45,000.00	45,000.00		3.10%	41,850.00	86,850.00
已融资	16,000.00	16,000.00		3.12%	14,976.00	30,976.00
已融资	4,684.11	4,684.11		3.26%	4,581.06	9,265.17
已融资	8,100.00	8,100.00		2.67%	6,488.10	14,588.10
已融资	5,000.00	5,000.00		2.65%	3,975.00	8,975.00
已融资	3,900.00	3,900.00		2.62%	3,065.40	6,965.40
已融资	5,000.00	5,000.00		2.41%	3,615.00	8,615.00

已融资	10,000.00	10,000.00		2.36%	7,080.00	17,080.00
已融资	5,000.00	5,000.00		2.32%	3,480.00	8,480.00
第一年	248,315.89		248,315.89	2.51%	6,232.73	6,232.73
第二年	248,315.89		248,315.89	2.51%	6,232.73	6,232.73
第三年	248,315.89		248,315.89	2.51%	6,232.73	6,232.73
第四年	248,315.89		248,315.89	2.51%	6,232.73	6,232.73
第五年	248,315.89		248,315.89	2.51%	6,232.73	6,232.73
第六年	248,315.89		248,315.89	2.51%	6,232.73	6,232.73
第七年	248,315.89		248,315.89	2.51%	6,232.73	6,232.73
第八年	248,315.89		248,315.89	2.51%	6,232.73	6,232.73
第九年	248,315.89		248,315.89	2.51%	6,232.73	6,232.73
第十年	248,315.89		248,315.89	2.51%	6,232.73	6,232.73
第十一年	248,315.89		248,315.89	2.51%	6,232.73	6,232.73
第十二年	248,315.89		248,315.89	2.51%	6,232.73	6,232.73
第十三年	248,315.89		248,315.89	2.51%	6,232.73	6,232.73
第十四年	248,315.89		248,315.89	2.51%	6,232.73	6,232.73
第十五年	248,315.89	10,000.00	238,315.89	2.51%	6,232.73	16,232.73
第十六年	238,315.89		238,315.89	2.51%	5,981.73	5,981.73
第十七年	238,315.89		238,315.89	2.51%	5,981.73	5,981.73
第十八年	238,315.89		238,315.89	2.51%	5,981.73	5,981.73
第十九年	238,315.89		238,315.89	2.51%	5,981.73	5,981.73
第二十年	238,315.89	4,940.00	233,375.89	2.51%	5,981.73	10,921.73
第二十一年	233,375.89		233,375.89	2.51%	5,857.73	5,857.73
第二十二年	233,375.89		233,375.89	2.51%	5,857.73	5,857.73
第二十三年	233,375.89		233,375.89	2.51%	5,857.73	5,857.73
第二十四年	233,375.89		233,375.89	2.51%	5,857.73	5,857.73
第二十五年	233,375.89		233,375.89	2.51%	5,857.73	5,857.73
第二十六年	233,375.89		233,375.89	2.51%	5,857.73	5,857.73
第二十七年	233,375.89		233,375.89	2.51%	5,857.73	5,857.73
第二十八年	233,375.89		233,375.89	2.51%	5,857.73	5,857.73
第二十九年	233,375.89		233,375.89	2.51%	5,857.73	5,857.73
第三十年	233,375.89	233,375.89		2.51%	5,857.73	239,233.62
合计		369,200.00			287,412.89	656,612.89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

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茂名市茂南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茂名市茂南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茂名市茂南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

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茂名市茂南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 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 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 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 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 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 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 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 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 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 强化质量管理, 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 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 导致工期延误;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 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 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 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 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 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 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 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 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 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 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开工建设；

2) 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地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地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地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 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 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